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致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(招标人名称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6314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(第二批)(专用车辆)(项目名<u>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多功能除雪车)</u>,属于<u>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12 人,营业收入为 20394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9031.3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3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土瓦宁

(签字或电子签名章)

日期: 2023年9月12日

备注:

-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若符 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,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-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 1: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网页查询截

图





2023/8/29 上午9:20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附件 2: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:

按照该公司提供的《开具中十个业证明的申请》及相关证明材料(该公司 2022 年度请求的 2.1.1 亿元,年末从业人数为 212 人),我们将相关统计数据在国家统计上报网上进行对比后,数据一致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代部、国家统计局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人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该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证明仅限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 G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(第二批)(专用车辆)中使用。

特此证明,有效期至2023年底。

